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347,614,1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856,851.8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7,614,1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20	邪刚
2	08*****03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2*****378	邪景谷
4	08*****050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007	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

咨询联系人:周一玲、喻芳

咨询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号码:0755-8656705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7	2022/6/28	2022/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3,429,80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23,90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3,005,898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975,442.3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3,005,898×0.075÷53,429,801≈0.074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4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7	2022/6/28	2022/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2956055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2-02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1年末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30,772,585.6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7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

咨询联系人:商若然

咨询电话:0351-8686983

传真电话:0351-8686667

七、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股份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7	-	2022/6/28	2022/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6月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04,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7	-	2022/6/28	2022/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汪加胜、韩丽娜、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唐舫成、郑妙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6元。

(4)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07339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2-3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26,913,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资本公积金。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913,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96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08*****620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08*****259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	08*****556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咨询联系人:张华仙 刘海波

咨询电话:0833-5544568

传真电话:0833-552666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4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中短债A	浦银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36	0064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91	1.123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3,107,891.11	12,816,359.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0.5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截止2022年6月17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75,924,250.4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6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6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4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中短债A	浦银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36	0064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2年6月22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千万元(不含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千万元,则1千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自2022年6月2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7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分别以51,051.57万元、46,750.98万元、39,005.07万元、27,690.69万元向武汉珂美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7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购买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药研发中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健康”,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股权)向武汉珂美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美立德”)购买物业资产,交易金额合计164,498.3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目前交易标的大部分还处于施工建设阶段,是否能够如期交付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积极敦促珂美立德按计划建设施工,如期交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临2022-068号),其中下属子公司人福有限公司、创新药研发中心、天润健康、宜昌人福于2022年3月分别向珂美立德购买物业资产,交易金额合计164,498.30万元。因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象同为珂美立德,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现提交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人福有限公司、创新药研发中心、天润健康、宜昌人福于2022年3月分别以51,051.57万元、46,750.98万元、39,005.07万元、27,690.69万元向珂美立德购买物业资产,交易金额合计164,498.30万元。

2、因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象同为珂美立德,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武汉珂美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537729W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5日

注册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C7栋711室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光谷三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杨象鹏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珂美立德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为武汉当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柏君。除本次交易以外,珂美立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的物业资产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以西、荷叶山北街以南,土地性质为商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购买价款(万元)	购买面积	用途
人福有限公司	51,051.57	47,338.33平方米(含公共面积2955.41平方米)	办公
创新药研发中心	46,750.98	44,751.50平方米(含公共面积226.76平方米)	办公
天润健康	39,005.07	32,359.66平方米(含公共面积1886.95平方米)	办公
宜昌人福	15,050.70	14,308.55平方米	公寓
	12,639.99	1,796.5平方米	人才公寓

以上物业资产已获得销售许可,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原名东湖高新区),营商环境良好,公司及子公司拟进一步协同聚焦。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或销售备案均价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本次人福有限公司、创新药研发中心、天润健康购买的办公用物业资产均价为1.05-1.28万元/平方米(不含公共面积),经查询贝壳网公开信息,周边同类房产在售价格信息如下:

地点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售价(万元)	均价(万元/平方米)
光谷金融中心	办公	2,767.74	4,703.90	1.70
光谷金融中心	办公	1,323.29	2,249.10	1.70
中建光谷之星	办公	21,832.45	34,931.80	1.60
国梁中心	办公	17,000.00	23,800.00	1.40
国梁中心	办公	12,700.00	17,780.00	1.40

2、本次宜昌人福购买的公寓均价1.05万元/平方米,经查询贝壳网公开信息,周边同类房产在售价格信息如下:

地点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售价(万元)	均价(万元/平方米)
朝阳会	商业类	73-119	80-130	1.10
世界城创世界	商业类	41-110	70-132	1.08
力高璀华年	商业类	48-143	139-207	1.15
武汉美桥富力广场	商业类	66-86	79-103	1.10
楚阳国际M+寓	商业类	80-150	75-180	1.20

3、本次宜昌人福购买的人才公寓为独栋地面3层、地下2层的房产,按计容面积计算均价为7.04万元/平方米,子公司未查询到周边同类物业